

# 模具系研究生教學助理填報單

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

## A. 協助教學(實報實銷)

必選修	課程				教學助理分類	TA 基本資料			上課老師 簽名
	名稱	代碼	學分數 /時數	修課 人數		姓名 (簽名)	班級 學號	行動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(驗)課教學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學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課教學助理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(驗)課教學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學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課教學助理				

註:本系本學期可以指派研究生協助教學的課程條件如下:

1. **必修**之課程(日間部)。
2. **不屬於**本系教師所開設的課程,本學期無法給予協助教學的學生。
3. 單一課程選修之學生人數超過 **60** 人(含)。
4. 單一研究生跟課不能超過六小時(2 門課)(工廠實習課除外)。
5. 工廠實習課已於上學期期末登記完畢,請勿再填報。

- 注意:**
1. 各研究生請於 上行政校務系統 TA 教學助理處登錄個人銀行帳號(上學期已登錄者本學期仍須登錄),以利申請作業的進行。
  2. 協助教學時間共計十八週;鐘點費以小時計算。
  3. 申請人資格為本系研究生中具 一般生 資格者。
  4. TA 每學期需參與至少 4 次工作坊,如不克參與需事先請假,並繳交請假單,無特殊理由不予補請假。
  5. 自 100 學年度開始,TA 工作月誌與教師每月評核一律於即時式教學互動平台填報。
  6. 每學期期末成果報告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。
  7. 共同必修科目(國文、英文、物理、化學、微積分)非本系教師授課者,鐘點費非本系核發。

B.  電腦教室(模 210、模 505 及 CNC 教室)。

協助管理教室	協助管理者基本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 210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 505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圖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NC 工廠管理	姓名(簽名)	班級	聯絡電話	研究室分機

- 注意： 1. 各研究生請於上行政校務系統 TA 教學助理處登錄個人銀行帳號(上學期已登錄者本學期仍須登錄)，以利申請作業的進行。
2. 協助教學時間共計十八週；鐘點費以小時計算，一學期核發一次。
3. 申請人資格為本系研究生中具一般生資格者。